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2年8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01A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国富浩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国浩审字[2013]801A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国富浩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10年、2011年、2012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10年、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

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经销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2013年度产品经销协议书》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编号	期间	全年金额
1	普宁市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No2013G2H001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4,500.00
2	湛江市方华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02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2,700.00
3	化州市济群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03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2,100.00
4	广东贤得凯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04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700.00
5	湛江市光正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05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700.00
6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06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600.00
7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粤普分公司	No2013G2H007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600.00
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No2013G2H008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500.00
9	湛江贤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No2013G2H009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100.00
10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10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1,850.00
11	化州市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No2013G2H012	2013-01-01 至 2013-12-31	不低于 800.00

## 2、综合授信合同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于当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向承兑人申请多张汇票，总票面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额为5,000万元。

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署(2012)年深江门综额字(03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可用于贷款和汇票承兑，授信期限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9日。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台山市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锅炉房及综合仓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桩工程、基础工程、土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砼结构工程，防水隔热工程，墙、柱面、天棚面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

程，楼梯及女儿墙不锈钢栏杆工程，洁具、检修梯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孔洞的预留，室内外给排水安装工程等，工程造价总额为人民币3,75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台山市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1,500万元，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邱学华不幸身故；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小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094400018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的规定，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准，2012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2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2012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3,347,300元，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82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创新[2011]1017号《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节能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	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经信[2011]36号《关于推荐2010年度台山市节能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试点项目及经费	4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政字[2012]1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试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8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科学技术局台财工[2012]8号《关于下达2012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技改[2012]685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00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创新[2012]531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金	10,000.00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门市财政局江经信节能[2012]74号《关于下达2012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3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财工[2012]13号《关于下达2012年台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节能专项资金（清洁生产项目）	1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财工[2012]16号《关于下达2012年台山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
小计	3,347,3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3]26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意见的函》，根据该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河南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开封制药（具体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2013年1月31日，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尚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卢北京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3 年 3 月 29 日